

省政府关于调整淮阴市行政区划 设立地级宿迁市并将灌南县划归 连云港市管辖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94号 1996年8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淮阴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淮阴市行政区划。撤销县级宿迁市，设立地级宿迁市，将淮阴市的沭阳、泗阳、泗洪3个县划归宿迁市管辖。

二、宿迁市设立宿豫县和宿城区。宿豫县辖原县级宿迁市的顺河、耿车、皂河、埠子、大兴、来龙、蔡集、王官集8个镇和骆马湖、龙河、关庙、黄墩、陆集、罗圩、丁嘴、保安、曹集、晓店、塘湖、仰化、三棵树、侍

岭、新庄、洋北、卓圩、赵埝、南蔡19个乡，县人民政府驻顺河镇黄运东路。

宿城区辖原县级宿迁市的宿城镇和井头、支口、双庄、果园4个乡，区人民政府驻宿城镇黄运路。

三、宿迁市人民政府驻宿城区宿城镇中山路。

四、调整后的淮阴市辖淮阴、涟水、金湖、洪泽、盱眙5个县和清河、清浦2个区，代管淮安市。

五、将淮阴市的灌南县划归连云港市管辖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和机构设置均应本着“小政府、大社会”和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进行。